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蕭雅茹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家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伍佰貳拾貳元，
及其中(一)新臺幣貳拾壹萬零壹佰壹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·六二計算
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